

內地與香港簽署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國家知識產權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香港知識產權署）今日（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簽署首份合作協議，加強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

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和香港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分別代表雙方簽署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

協議加強內地與香港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促進兩地交流，深化彼此溝通，共同透過重視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和經濟增長。

協議涵蓋的知識產權合作領域包括：

- * 交流法律、宣傳教育及自動化服務資訊；
- * 國家知識產權局可應知識產權署要求提供人員培訓；
- * 交換兩地資訊和出版刊物；
- * 推動兩地知識產權貿易概念和趨勢以推進企業轉型升級；以及
- * 合作舉辦展覽會、研討會、技術交流及會議。

國家知識產權局與香港知識產權署今日首次簽署合作協議，標誌着雙方的合作邁進新里程。協議構建於雙方過去多年緊密合作的基礎，是雙方多年交流所產生的默契和共識的成果，並將雙方合作推上新的台階。

協議的詳細內容載於附件。

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